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壢簡字第664號

原　　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楊家瀧
被　　告　王豐華即王美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貳佰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參佰壹拾元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引用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前述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應繳金額查詢、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

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足資參照）。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乃資產管理公司，其以較低價格收購不良債權，已獲取相當之經濟利益，兼衡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本件信用卡利息已高達年息19.71％，將近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之4倍，縱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104年9月1日後之利息亦高達15%，為法定遲延利息之3倍，若再課予被告按約款所約定之違約金，則原告所獲取之利益，明顯偏高，有失公允，是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1元為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另審酌原告敗訴部分僅係違約金之請求，訴訟費用全部仍應由被告負擔為當，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游智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廖芷儀